

金門縣文化局駐縣藝術家申請要點

壹、宗旨：金門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昇本縣藝術文化風氣，紀錄保存本縣鄉土人文及自然風貌，豐富本縣文化資產，以加強藝術與人文教育推行。

貳、本次申請駐縣年度（109）

參、實施對象：國內、外藝術家。

肆、實施項目：各類藝術：

（一）文學/寫作：詩、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或其他類型文章創作。

（二）視覺藝術：繪畫、攝影、版畫、陶藝、雕塑、複合媒材、裝置、觀念、錄像、媒體藝術等創作形式。

（三）表演藝術：舞蹈、音樂、作曲、戲劇、跨領域等創作類型。

（四）影音藝術：電影或紀錄片創作。

（五）藝術行政/設計類：包括各類評論及設計類創作（舞台設計、燈光設計、平面設計…等）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年滿二十歲以上、無法律限制出境情事者。

二、於藝術創作有實力或表現，符合相關領域創作資歷。

三、符合前款規定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（附件一）

（二）戶籍資料影印本（附件二）

（三）個人履歷（附件三）

（四）駐縣創作計畫書（附件四）

（五）依藝術創作類型分類，各藝術家須檢附歷年創作作品電子檔（附件五）

陸、實施內容及遴聘程序：

一、駐縣藝術家之選聘：

駐縣藝術家之選聘，除由本局主動徵求外，亦得由藝術家個人自備相關資歷證明，依本要點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評審程序：

1.初審：由本局根據申請者所提供資料及內容進行初審，申請者若接獲需補齊資料之通知，

需於三天內補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2.複查：根據初審資料進行書面遴選。
- 3.遴聘：根據複審結果，由本局發函聘任之。
- 4.評審由本局局長召集行政人員及對藝術學有專長之學者專家5至7人，組成評審團進行遴選。
- 5.迴避原則：評審不得審查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- 1.發展潛力(50%)：審查申請者創作資歷、創作潛力等相關經驗。
- 2.原創性(50%)：審查創作內容是否具有原創性；是否有助於增廣地區相關領域之創作思維等。

二、駐縣藝術家之聘期：

自核定聘期日起至聘期結束日止。

三、駐縣藝術家工作內容：

創作藝術作品供甲方典藏及使用；駐縣期間配合甲方所舉辦覽開幕及藝文推廣相關活動。

- (1)視覺藝術類：平面繪畫、水墨（至少3才）、油畫（至少10號）、水彩（4K）。
- (2)文學/寫作類：乙方於駐縣期間每月需創作__篇作品（至少發表3篇與金門有關文章並刊登於金門日報，及2篇非地區刊物上，並且同意甲方可無償使用）。
- (3)其他類(徵件時提供繳件方式以利評審委員審核)。

四、補助名額：

依年度預算額度內聘任。

柒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當年11月15日前完成送件。

捌、評審時間：於截止收件日起至12月15日前（如業務需要可臨時召開會議），並於12月20日前公布評審結果。

玖、申請方式：可於上班時間親自至金門縣文化局索取申請要點及申請表，亦可至以下網址、Email及電洽查詢。

○ 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

○ 電話：082-328638 轉 615 汪小姐

○ Email: e6g12g2000@mail.kinmen.gov.tw

○ 金門縣文化局網址：<https://cabkc.kinmen.gov.tw/>

拾、待遇：每個月補助駐縣生活費新台幣5萬元整(代扣所得、二代健保)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申請人之作品資料及駐縣計畫構想為主要評選依據，無任何創作類型分配之規定。

二、正取獲選人須與本局簽訂合約書（附件六），若因故無法成行，除非獲得本局同意，應視同自動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三、獲選人有義務駐縣至約定期滿，若因特殊狀況必須中途退出，需提前通知本局，填寫解約單(附件九)，同意始得退出。（費用平均退回）

四、獲選人所繳交之資料（含作品），如經查證有違反實情者，即刻取消其資格，並賠償本局已支付之一切費用，另有涉法律責任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
五、如獲選人提供不實身分或受本國（中華民國）相關法令、法規之限制，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駐縣資格並賠償一切費用，另有涉法律責任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駐縣期滿或中途退出時，離開前必須清理乾淨，並恢復原來的空間。

拾貳、特約事項：本申請要點視為合約之一部分。

拾參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依年度預算支付並需俟預算審議通過後始與簽約。

拾肆、本要點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金門縣文化局駐縣藝術家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計畫名稱 | | | |
| 申請者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服務單位 | | 職稱 | |
| 連絡電話 | (O) | (H) | |
| 行動電話 | | 傳真 | |
| 創作類型 | 請勾選個人所從事的創作類型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：寫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：平面繪畫、（水墨、油畫、水彩） | | |
|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或護照封面 影印本 | |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或護照個人資料頁 影印本 | |
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或護照封面影印本 請黏貼於此 | 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或護照個人資料頁影印本 請黏貼於此 | |

填表說明：

申請書：包含申請表、戶籍資料影印本、個人資料表、駐縣創作計畫書、歷年創作作品資料一覽表。（請用 12 級細明體輸入）

戶籍資料影印本黏貼表

戶籍資料影印本請浮貼於此

附件三

個人資料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(中文) (英文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生日： 西元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戶籍地址： | 縣 (市) | 鄉鎮 市區 | 里 鄰 (街) |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郵遞區號 |
| 聯絡地址： | 郵遞區號 | | | |
| 電話： | 行動電話： | | | |
| 傳真： | E-mail：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： | 聯絡電話： | | | |
| 專長： | 藝名： | | | |
| 現職：作 | 此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務職工 | | | |
| 最高學歷及專業訓練 | 學校或機構名稱 | 主修 | 學位或證書 | 在學或修業年度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重要專業經歷 | 起迄期間、服務單位及職稱 | | 近三年重要作品 | |
| | | | 年度 | 作品名稱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近三年重要展演或發表紀錄 | | | 得獎紀錄 | |
| 年度 | 展演或發表紀錄 | | 年度 | 獎項名稱及名次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填表說明：請用 12 級細明體輸入。

駐縣創作計畫書

計畫書內容建議包含下列項目：

1. 計畫目的。
2. 本次創作計畫構想。
3. 簡述過去與此計畫相關之創作經驗。
4. 本年度申請駐縣期間（可分一個月、二個月、一季、半年及一年）及日期（請詳細敘明駐縣月份，駐縣時段由文化局負責安排）。
5. 駐縣後的相關計畫。
6. 駐縣期間可提供創作及典藏或發表之作品數量、尺寸及大小（視覺藝術類）。
7. 請以 12 級細明體，條列式輸入，至多 1500 字。

依藝術創作類型分類之申請物件

文學/寫作：近三年作品二份，或其他類型文章最多五篇。

文字作品（文學/寫作）_____份 作者/

| 編號 | 出版社 | 作品名稱 | 創作年代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| | |
| 2 | | | |
| 3 | | | |
| 4 | | | |
| 5 | | | |

視覺藝術：

1. 近三年作品電子檔8張，並且標示作者、作品名稱、材質、尺寸及創作年代。
2. 近五年出版畫冊二本。
3. 最近的個展邀請卡二件。

畫作（視覺藝術）CD片_____片 作者/

| 編號 | 作品名稱 | 尺寸 | 材質 | 創作年代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1 | | | | |
| 2 | | | | |
| 3 | | | | |
| 4 | | | | |
| 5 | | | | |
| 6 | | | | |
| 7 | | | | |
| 8 | | | | |

金門縣文化局駐縣藝術家創作合約

立契約書人 金門縣文化局 (以下簡稱甲方)
藝術家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與乙方經互信、誠意協商後，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合約

1、任務（工作內容）：

乙方於駐縣期間每月提供 2-3 件創作作品供甲方典藏或使用,及一次成果發表；駐縣期間配合甲方所舉辦之展覽開幕及藝文推廣相關活動。

(1)視覺藝術類：平面繪畫、水墨（至少 3 才）、油畫（至少 10 號）、水彩（4K）。

(2)文學/寫作類：乙方於駐縣期間每月需創作__篇作品（至少發表 3 篇與金門有關文章並刊登於金門日報，及 2 篇非地區刊物上，並且同意甲方可無償使用）。

(3)其他類(徵件時提供繳件方式以利評審委員審核)。

二、聘期：自()年()月()日始至()年()月()日止

三、待遇（生活補助費）：

(一) 甲方補助每月駐縣生活費用，計新台幣 50,000 元整（包含交通、食、創作材料費等駐縣期間所需之費用）代扣所得、二代健保。

(二) 甲方提供乙方住宿、水電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 乙方需於每月月底，檢送個人領據、當月駐縣創作作品及駐縣聲明書，辦理請款手續。

(二) 乙方原則上必需駐縣期間長駐於本縣（金門縣）。月休 8 天(可分次或 8 天一次性休)。

(三) 駐縣期滿或中途退出時，離開前必須清理乾淨，並恢復原來的空間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金門縣文化局

簽約代表人：許正芳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

電話：(082)328638

傳真：(082)323553

乙方： _____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電話： _____
傳真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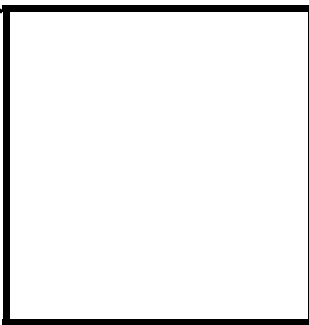
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附件七

切結書

本人參與金門縣文化局辦理「金門縣文化局駐縣藝術家申請」案，對於本人於駐縣期間需履行之責任，已充分瞭解，並願確實遵行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撤銷其駐縣資格並賠償一切費用。

立書人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八

駐縣聲明書：

本人參加金門縣文化局辦理「金門縣文化局駐縣藝術家申請」案之申請，每月所提供駐縣期程佐證資料如后，茲聲明如下：

| 日期 | 聲明事項 | 是 (打) | 否 (打) | 日期 | 聲明事項 | 是 (打) | 否 (打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 16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
| 2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 17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
| 3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 18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
| 4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 19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
| 5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 20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
| 6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 21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
| 7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 22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
| 8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 23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
| 9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 24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
| 10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 25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
| 11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 26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
| 12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 27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
| 13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 28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
| 14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 29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
| 15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 30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
| 本月共計駐縣天數共計： 日 | | | | 31 | 本日是否駐縣 | | |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期：

附件九

解約書

本人 參與金門縣文化局辦理「金門縣文化局駐縣
藝術家申請」案，因_____

無法待到期滿，須提前解約放棄駐縣藝術家資格。

駐縣日期變更為：

自()年()月()日始

至()年()月()日止

立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住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